

第二节 上海 B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因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DR 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事由引起的 B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受理范围

1. B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由证券账户所属 B 股指定结算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受理并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申请非交易过户的原因包括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DR 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如果 B 股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或司法机关先办理指定结算手续后再予以受理。

2. 过入过出账户分别指定结算在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都需分别向上海登记公司提交 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双方申请表核对一致后方可办理。

二、股份转托管

1. 业务受理：对境外 B 股结算会员（券商）或托管银行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实际持有人申请将名义账户中属于其持有的证券，从原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账户转至其他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或是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实际持有人账户的，结算会员/托管银行应予以受理。

2. 结算会员办理：对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请，过出账户和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注明“该非交易过户不改变最终受益人”或“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字样，加盖有效预留印鉴后传真上海登记公司。

3. 上海登记公司处理：对双方结算会员提交的申请，上海登记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

4. 收费标准：每笔非交易收取过户费 30 美元，上海登记公司向过入账户结算会员收取。

三、由错误交易引起的非交易过户

1. 业务受理：由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在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登记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若错误交易涉及过出过入账户由托管银行托管的，还需托管银行提交相应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 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及涉及的托管银行）填制《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错误交易”字样、交易日期和交易内容，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传真到上海登记公司。

3. 上海登记公司处理：上海登记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对已完成交收的错误交易，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对未完成交收的，在交收完成日执行非交易过户。

4. 收费标准：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 30 美元，上海登记公司向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收取。

四、遗产继承

1. 业务受理：对已故 B 股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申请办理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被

继承人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继承人提交以下材料：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 B 股账户开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被继承人 B 股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会员，可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手续，再办理继承过户。各 B 股结算会员应予受理。

2.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结算会员填制《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连同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 B 股账户开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被继承人 B 股账户销户申请表（若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与过出账号的结算会员不一致，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也需提交一份提交《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传真上海登记公司。

3. 上海登记公司处理：上海登记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电子文件方式（BD1 文件）通知双方结算会员。办理完非交易过户后，过出账户已无证券余额的，上海登记公司将根据 B 股账户销户申请表，对被继承人 B 股账户进行销户。

4. 收费标准：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 30 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五、DR 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

1. 业务受理：DR 凭证的持有人可向 DR 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 DR 凭证转成 DR 基础证券，DR 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也可向 DR 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证券转为 DR 凭证。DR 发行银行在受理客户申请后，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发行银行的指令，向上海登记公司提交《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同时，持有人通过其证券账户托管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向上海登记公司提交《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 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的《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该非交易过户涉及 DR 账户”或相同内容的英文字样，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传真至上海登记公司。

3. 上海登记公司处理：上海登记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4. 收费标准：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 30 美元，上海登记公司向非 DR 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收取。

六、司法扣划

1. 业务受理：对司法机关要求扣划 B 股账户证券的，过出方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若过出账户未办理结算会员，需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若过入账户与过出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不同，可先将两账户指定在同一家结算会员后办理或司法机关同时通知过入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由其协助一同办理。

2.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过出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填制《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连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传真至上海登记公司。

3. 上海登记公司处理：上海登记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4. 收费标准：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 30 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七、其它事项

1. 如因过出方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过户失败，其责任由申请方自行承担，与证券公司

及上海登记公司无关。

2.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838-058，传真 021-68870332。